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泉财行指〔2024〕90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少数民族 补助款（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民族宗教局，泉州幼儿高等专科学校、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为了促进我市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下拨给你县（市、区）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__万元，款列“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科目。请严格按《泉州市市级少数民族补助资

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补助款拨付给用款单位，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泉州市 2024 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第二批）分配表
2. 泉州市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州市 2024 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下达金额	备注
丰泽区	15	
晋江市	8	
泉州台商投资区	25	
泉州幼儿高等专科学校	10	
中国闽台缘博物馆	10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10	
市民族宗教局	52	
合 计	130	

泉州市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泉州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泉州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补助区域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台商投资区																					
资金总额:(万元)		623																					
其中:财政拨款		62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数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																						
		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市	市本级	鲤城区	丰泽区	洛江区	泉港区	石狮市	晋江市	南安市	惠安县	安溪县	永春县	德化县	台商投资区	泉州幼儿高等专科学校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中国国台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民族村(社区)数量	反映民族村(社区)完成数量情况	19		1		3	1	1	3	2	3	2	1		2						
		扶持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反映扶持基础设施建设数量情况	9			2				1	1	1		1		2	1					
		发展经济项目数量	反映发展经济项目数量情况	2							1					1							
		发展社会事业数量	反映发展社会事业数量情况	3				1							1			1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数量	反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数量情况	21	2	1	3	2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项目完成率	项目建设合格情况																			85%	
		资金按时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85%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万元)	623	52	10	38	40	31	68	76	27	27	32	33	52	107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8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